第十七課（下）
但以理書（續之二）

七十個七的第三種解釋

最后，我们再来看一下，第三个说法，這是在古代以及现代也是被很多人接受的一个说法。这个说法唯一和前面的，最大的不同是说，第七十个七是紧跟在第六十九个七的后面。

这个说法是这样。这段经文主要不是指将来「大灾难的时期」，而是指主耶稣第一次降生以后所发生的事情。他们引用希伯来书九章二十六节；「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来支持他们这种说法。根据这种说法，不是敌基督，而是主耶稣要「坚定盟约」，他与他的子民（就是以色列人）立约。但是他们却弃绝他，甚至将他钉在十字架上；這是根据以赛亚书四十二章第六节；还有以赛亚书四十九章六节；还有撒迦利亚书十一章第十节。至于但以理书九章二十七节所说的，使「祭祀与供献止息」这一件事情，是指著因为主耶稣的受死，旧约所有的祭祀的系统都完全被废止。换句话来说，二十五节和二十六节中所说的「受膏者」，就是二十七节中所说的同一个人。这个也有它的道理，因为我们解释圣经的时候，我们需要知道，前面讲是讲一个人，后来卻要换成另外一个人的比例是比较低的；我们是可以这麼说。可是二十七节所说的，「那行毁坏的」人呢？则是指公元七十年来攻打耶路撒冷的罗马将领提多。

我们来看一下这个解释的图表，其他前面都一样，「七个七」你是可以从主前五百三十八年古列王，或是主前四百五十七年亚达薛西王的谕旨来开始算起。花了四十九年的时间建圣殿，然后经过六十二个七的「沉默时期」，就是没有预言；圣殿建好了以后，有一段很长的时间是神没有启示的时期。然后最后一个七，耶稣在世做了三年半的圣工，然后他骑驴驹进耶路撒冷，在十字架「受膏者被剪除」，以色列后来享受三年半的「恩典时期」。然后司提反被打死；就是說以色列的恩典时期就结束了。西元七十年圣殿被毁，以色列受灾难直到主再来。所以这个「大灾难」要来就是来了，就没有所谓的，前面七年和约的時期。这是这个跟前面的解释最大的不一样。

基本上，它也能合乎但以理书九章二十四节所说的那六项的预言，我们要讨论這個時，我们需要把九章二十四到二十七节这经文，把它列出来，然后把那些重要的、关键的人物，把他們特别明显出来，那我们才能讨论說，为什麼这一段经文是这麼复杂；为什麼会产生前后抵触的说法。我们先把这经文把它写下来，我是以英文的翻译为主，英 NASB 的翻译为主（1999 New American Standard Version），因为與中文的翻译次序不大一样，所以我会把次序稍微的调整，为了要配合英文 NASB 的版本。

二十四节：

已经定了七十个七，为你本国之民和你圣城，
要止住罪过，
除净罪恶，
赎尽罪孽，
引进永义，
封住异象和预言，
并膏至圣者（至圣者或作至圣所）。
二十五节：
你当知道，当明白，
从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时候，
必有七个七和六十二个七。耶路撒冷城连接带濠，都必重新建造。
正当艰难的时候。
二十六节：
过了六十二个七，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一无所有。
必有一王的民来
毁灭这城和圣所，
至终必如洪水冲没。
必有争战，一直到底，荒凉的事已经定了。
二十七节：
一七之内，他必与许多人坚定盟约；
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与供献止息。
那行毁坏可憎的必如飞而来，直到所定的结局
并有忿怒倾倒在那行毁坏的身上。

我们来注意这几个重要的人物，你需要去注意一下。
第一个是二十四节里面讲的「膏至圣者」这件事情；
二十五节那个「受膏君」，受膏君，英文是 The Anointed One，The Prince 就是「君」，就是說，受膏的君，就是「领袖」的那个「君」。
然后第二十六节那个「受膏者」，及「一王的民」。
然后在第二十七节，「他」，
二十七节下半段「那行毁坏可憎的」。

我们就需要解释说，到底哪一个是指谁？你就会明白为什麼会有这麼多互相抵触的说法。

我们先来看一下最后这两種的说法，我们先不看第一种说法，第一种说法是犹太人的说法，因為他們不相信耶稣基督是弥赛亚，所以他們会有那种说法。我们先不看那种说法。

第二种说法认为，「六十九个七」结束以后，在第七十个七开始之前，会发生两件事情。主耶稣这位「受膏君」（第二十五节）被钉死，然后二十六节，「必有一王的民来」，那这是指说，主后七十年，耶路撒冷被罗马军队摧毁之事。而这一节中所说的「王」就是指那个

世界末日的时候，「敌基督」会从这第四个帝国中出来称霸。所以它是讲说，這敌基督就是那个罗马帝国的延续。那個罗马帝国，这后来作王的敌基督的罗马帝国他的民，会过来摧毁圣殿和耶路撒冷。根据这种说法，认为在第六十九个七结束以后，要经过一段很长的时间，最后第七十个七才来到。换句话说，二十七节开头的「他」，是从二十六节中所说的「王」而来。就是说，当时有「一王的民」，这个「王」，就是那罗马帝国的「王」，延续到后来，成为现在的新罗马帝国，那里面会出一个敌基督。所以二十七节的开头那个「他」，是从二十六节中那个「王」而来。那經文本身是容许这样讲的，因为你如果看这段经文的话，你就发觉，那个「荒凉的事已经定了」以后，它是一个句点，所以它可以说這「一七之半」是指另外一件事情。它是可以容许这样的事情，但是也不表示说它一定要这样解释。

我们知道這件事已经过两千多年了，那这样解释有一个优点，就是耶稣如果不是像很多预言家所预言的，说明年或后年来要来的话，它就可以继续延续下去，因为它中间有一个中斷时間，中斷時間多长没有人知道。它允许这样的事情，这样做也是合理的，但是你不一定要这样的来解释；就是不一定要这样的解释。为什麼呢？你如果允许這邊有一个间断时期，那为什麼前面就不可能有间断时期呢？你就變成说，所有的每一个七之间或一七之半，都可能有间断时期。

它这里讲到说，最后，「教会时期」结束后，第七十个七就会开始，就是前面所提到的「大灾难」。这种说法也认为说，但以理书十二章十一节是与但以理书九章二十七节是指同一个时期，而不是和但以理书十一章三十一节和八章十一节的同一个时期。因为但以理书十一章三十一节和八章十一节，是指安提亞古 - 伊比芬尼的时期，但是但以理书十二章十一节与但以理书九章二十七节是指最后大灾难的时期，就是，他们这种说法，就认为是指那个「七个七」的同一个时期。這和第九章二十七节是指同一个时期。这一种说法是现在最为流行的说法，就是我们现在所谓的「时代论」，基本是根据这种说法。所以中国的教会大部分都是以这种来认为这是斩钉截铁，这是绝对的真理。其实这说法有它的问题，也有它的弱点的地方，所以我们只要知道就好，就是知道说，这是最为大家所，最流行的一种说法，最广为接受的一种说法。

那这种说法认为说，前面的四百八十三年，就是六十二个七，加上七个七，就是六十九个七，它将刚好算到主耶稣骑驴进入耶路撒冷的那一周。有一个解经家 Robert Anderson 爵士，他是这样讲，在他所著《The coming Prince》这本书里面，他据理力争说。如果从主前四百四十五年的尼散月一日算起的话，如果每一年算是三百六十天，而且主耶稣是在西元三十二年被钉十字架的话，那麼主耶稣骑驴进入耶路撒冷的那一天就是那四百八十三年，整整四百八十三年。那这种讲法也有问题，为什麼？因为尼希米记二章第一节只讲到说哪一

月，没有讲到哪一日。而且每一年算三百六十天这种算法本身是有疑问，因为犹太人他們一年算三百六十天是没错，但是如果年代久遠以后，他們需要加上闰年，而且主耶稣被钉十字架，他说是在西元三十二年，这个也是有待考证，因为历史上并没有详细的，真的这样记载。所以如果这样算的话，他是说，这个是整整的四百八十三年。但有一些支持这种说法的学者，他們不同意这一年是三百六十天的說法。

所以我们知道说解释预言其实很复杂，那些学者是花很多时间，去算到每一天，都把它算出来。那我们如果没有这种学术的基础，对希伯来文不懂的话，有时候我们听一听就好，不要想说我们可以去想出一个更好的解释。那根据这种说法，但以理书第九章二十四节中，有一些事情已经在主耶稣第一次降临实现，另外一些则要等到第二次降临時才实现，就是在第六项「膏至圣所」這件事情，还要等到耶稣第二次的降临才会实现。根据这经文来看的话，你就知道说，他的「一王的民」就是指那罗马的「王」，就是罗马帝国的皇帝。那个「他」就是要从罗马帝国延伸下来的新罗马帝国出来的敌基督；这是第二种说法。

第三种说法，这段经文的主角「受膏者」是指主耶稣，因此在第二十七节中的頭一个「他」就是指主耶稣，你也许会说，噢，这两个区别怎麼会这麼大？一个说法讲「他」是指敌基督，一个说法讲「他」是指主耶稣。所以我为什麼刚刚把这个经文，把它列出来，让你自己去看一下。

它这里讲到说，主耶稣在第七十个七的时候，他会与以色列「坚定盟约」，在路加福音第一章第七十二节，它这里说，那是撒加利亚的祷告；「向我们列祖施怜悯，记念他的圣约。」他可能也是指以赛亚书第四十二章六节：「使你作众民的中保」，或是指以赛亚书四十九章八节：「使你作众民的中保」，「中保」原文作「约」，和玛拉基三章一节就是讲到「立约的使者」。然后在这七年的中期，就是他作完了三年半的圣工之后，他就毁掉这个「约」。好像在撒加利亚书第十一章十节所说的：「我折断那称为荣美的杖，表明我废弃与万民所立的约」。或至少可以说，因为主耶稣被犹太人钉在十字架上，所以在旧约中的约定就结束了。這其实是非常重要的一个观念就是，神与犹太人定「永约」，是「永远的约」，但是这约其实是可以被废弃的。怎麼样被废弃呢？就是借着犹太人，这个立约的人，把这「约」的主人，主耶稣，钉在十字架上，所以这「约」因为这件事情就被废弃了。也许就是指耶稣在十字架上讲“成了 " 这件事情。我们至少可以说，因为耶稣被钉十字架，旧约中的约定就结束了。第「七十个七」中期所发生的十字架的事件，与第二十六节中所说的「受膏者被剪除」之事完全吻合。主耶稣的受死是一次为众人死，显然就会怎样子呢？会使「祭祀与供献止息」，这希伯来书第十章九节，将这一点解释很清楚，它说：「他是除去在先的，为要立定在后的」。那但以理书第九章二十七节，就

可以看成是，將第二十六章上半节所说的加以扩大及澄清。

我们想这是非常重要，因为你如果想像说，在主后七十年，圣殿就被毁的话，那神其实会有预备。神因为使主耶稣钉十字架以后，犹太人其实就不需牲畜的祭祀，就可以得到赎罪。所以这样的话，圣殿被毁就不是很重要了。如果是照着这解释的话，二十七节就是解释二十六节的上半节。那基于二十六节所说的，会发生的两件事其中的一件，将來在第七十个七之后才发生，因此，但以理是指着这两件事都是在「六十二个七」之后会发生的。然后第二十七节的焦点，又再转回到那个「受膏者」，说明他在「七十个七」做些什麼事情。在「七十个七」的后半段，就是在三年半的时候，可能是专指以色列继续弃绝他们的弥赛亚，一直到司提反殉道的时候。这就导致了公元七十年「那行毁坏可憎的」（就是二十七节所说的）会率领军队来攻打耶路撒冷，这个人就是罗马的提多将军，是二十六节所说的「王」，他与二十七节头一个的「他」，不是指同一个人。那希伯来文的圣经的文法也可以支持这样的说法。也许有人说，这个「王」也许是将来敌基督的预表，也有人这麼说。但基本上，这一段就是讲主耶稣，就是讲主耶稣。而司提反是一个最重要的个分水点。耶稣被钉十字架以后，神赐下圣灵，继续给以色列人三年半的恩典时期。然后当以色列人把司提反用石头打死以后，這恩典时期就结束了，然后就进入给外邦人的「教会时期」。

根据这种说法，因着受膏者救主耶稣的代死，但以理书第九章二十四节所说的六项事情都可以实现。可是他真的是「除净罪恶」了吗？根据希伯来书第九章二十六节的回答说，是真的。至于「引进永义」，就可以从罗马书三章二十一节到二十六节，十四章十七节，还有约翰一书三章七到十节得到答案。那路加福音四章十八节可以解答这「膏至圣者」这一点。

七十個七的第四種解釋

第九章二十四到二十七节，有一种第四种说法。这不是太多人知道，但是，它基本上是第三种说法的一个稍微修改。有些人可以进一步争辩说，第二十六节中的「王」，与二十五节中的「受膏者」是指同一个人。如果是这样的话，那就意味着犹太人要为他们的城市和圣殿被毁的事来负责任。所以它在这里是说「有一王的民」来毁灭这城。那这「王」如果是指主耶稣的话，就表示说，犹太人需要为圣殿的毁灭来负责任。那这一句话可能是真的吗？我们知道当耶路撒冷城在西元七十年被毁的时候，犹大历史学家約瑟夫（Josephus）就是在主后三十七年到一百年，他刚好在场，他下面所描述的你也许可以把它当作参考消息，为什麼？因为他后来背叛了犹太人，投降了罗马人。所以他所写的也许比较偏袒罗马，但是我想他也有几分的真实，因为他是当时的目击者，所以我们要以他的资料来作第一手资料。他说；圣殿和耶路撒冷被毁，不是罗马士兵做的。因为那时罗马士兵在围攻

耶路撒冷的时候，犹太人分成两派，他们两派之间互相的残杀。所以在罗马人攻入耶路撒冷前不久，这激进派已经亵渎了圣殿，而且放火烧毁了圣殿。一大批捍卫圣殿的犹大人就层层的围住圣殿，不让罗马士兵前去救火。提多将军原来希望保存那城和圣殿，我想提多将军要保存圣殿有他的道理，因为他知道说，圣殿对他们当时犹太人或是當時罗马人来讲都是一个赚钱的场所，他们没有必要把它毁灭。但是因为这些激烈分子(奋锐党)的人，他们不愿这圣殿落入罗马人的手中，所以他们自己放火焚烧圣殿。

第四种说法是说，但以理书九章二十四到二十七节中的主角，其实就是那个「受膏者」，因此整个焦点都集中在耶稣基督的第一次降生的身上，他来的目的是要让旧约结束。那这一件事情以后，「毁坏」（就是苦难）就会接着来到。基於这种说法的人分辨说，既然这一段主要的预言是指那个「受膏者」的来临。不是指很久以后，关于敌基督的事情。因此二十七节的「他」，最合理的解释应该是指主耶稣。那这是一个迥然不同的观点，但是也有不少的解经家和釋经学的学者都是持这种看法。我们也可以再进一步的争辩说，第二十六节中所说的「王」，与二十五节中所说的「受膏者」，是指同一个人。如果是这样的话，那就意味着犹太人要为他们的圣殿和耶路撒冷被毁来负责任，在二十六节。所以我刚刚所讲这个故事基本上就是来解释这一件事情。

另外有一个英国的解经家叫 G. W. West，他也是这麼说，他说二十六节中所说的「王」和二十五节中所说的「受膏君」是同一个人。但有些人会认为二十六节中的「王」是指敌基督，与世界末日的邪恶的王。可是他这样解释的话，会违背了解经的原则。因为二十五节的「受膏者」是指弥赛亚，二十六节的「王」也应该是指弥赛亚。那持异议的反驳说，二十六节所「必有一王的民」绝对不是弥赛亚的民，绝对不是以色列人，因为他们没有毁坏圣殿和圣城。可是我想，我们需要很郑重来说，是以色列人毁坏了圣殿，为什麼呢？因为他们自己的罪孽毁坏了圣殿且毁坏了圣城。

所以他的论点就是，旧约所以被废弃，是因为以色列人自己的罪孽，而且最终也是以色列人自己的手去毁坏圣殿，毁坏圣城。所以让这个旧约，这个恩典，神与以色列人所立的约，畫上一个休止符。我想这个解经家这个论点，基本上是很有道理的。就是说，为什麼我们讲说我們現在是新约，旧约的事情我们可以不管，因为那旧约是跟以色列人所定的约，而且那個旧约被以色列人自己的罪孽来废止，他們借着钉那受膏者，毁坏圣殿，還有毁坏圣城。就把整个旧约，神对以色列人恩典的時期完全的结束。你可以参考以赛亚书五十章第一节；何西阿书七章十三节，还有十三章九节，十六节；马太福音二十三章三十一节，还有二十四章二节；还有路加福音十九章四十三到四十四节。

犹太人确实该为耶路撒冷和聖殿在主前五百八十六年和西元七十年被毁的这件事情来负责任。这种说法是非常有理，但是还没有被大众所接受。

你如果问我说，希伯来文的文法是不是可以幫我们解决这一类的问题呢？那不就了結吗？那我们看一下希伯来文文法是怎麼样子的呢，不就很简单吗？很不幸的，我们这几种解释，希伯来文的文法都允许这样的解释。我还附加一点就是，除了这上面的几种说法。我们基本上还有二三十種细节的地方，都有不同的支持和反对的意见，所以有兴趣的人可以自己去研究。

如果这个问题不是那麼错综复杂的话，那另外一个问题也是一样错综复杂，那是在加百列所说的；「从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到底是哪一个「令」？谁的命令呢？无庸置疑的，最合理的解释，应当是和但以理得到这异象的同一年所发出的命令，以这个时间来算是最合理；就是古列王所下的命令。以赛亚将这个命令清楚的写出来，你如果参考以赛亚书四十四章二十九节，还有四十五章十三节。虽然在历代志下三十六章二十二节到二十三节，古列王真正下诏令中只说到要建造圣殿，可是我们很难去相信说，古列王费那麼多的财力是修筑圣殿，却不去建造围墙来保护这圣殿；这大概不太可能。你也参考以斯拉书四章十二节，那里描述说，尼希米回到耶路撒冷之前，他們已经开始建筑那个城墙。如果用古列王这个命令，就是主前五百三十八年来解释的话，那年份算起来就不对了。有些人建议说，「七十个七」只是预表「时候满足」的意思，可是以西结书我们也同样面临这个同类的问题。就是说，到底以西结他侧卧三百九十天和四十天，来担当以色列和犹大罪的事情，是怎麼样来算才是对的？你可以参考以西结四章里面有这个问题。

那第二个算法是这样，它是选择主前四百五十七年，亚达薛西王所赐给以斯拉的诏令，那这个日期刚好可以算到主耶稣开始他的圣工的年日。虽然以斯拉七章十一节到二十六节所描述的这个诏令，注重在宗教和行政的事上，可是在以斯拉九章九节也提到这个城墙的事情。

第三个说法也许是最受欢迎的，是选择主前四百四十五年亚达薛西王所赐给尼希米的诏令，他们所以理直气壮的说应该从这裏开始算的原因是这样。因为这是惟一一处提到修建耶路撒冷，包括城墙，的诏令，如果你同意我刚刚讲的那个 Robert Anderson 爵士他提到说，一年是三百六十天这种算法的话。那这个年份就可以算到主耶稣骑驢进入耶路撒冷的刚好那一個月，而不是那一天。我们能够僅僅因为年份上与这个诏令刚好配合。就拒绝用第一个诏令，是五百三十八年这種讲法嗎？我们也不行。我们也记住就是，虽然以斯拉引用古列王的

诏令只提到了建造圣殿，这是以斯拉一章二到四节，可是以赛亚两次宣告说，古列王将下令建造圣殿和圣城，这是以赛亚四十四章二十八节，还有四十五章十三节。不仅如此，在尼希米一章二到四节中，这是在第一批犹太人返回耶路撒冷九十三年之后的事情，还提到圣城的城墙被毁之事。听起来像当时是刚刚发生的事情，不是指在一百四十三年前那个主前五百八十六年圣城第一次被毁的事情。所以尼希米对第一次被毁的事情一定早有所闻，所以我们可以比较合理的下结论说，尼希米回到耶路撒冷之前，建造耶路撒冷城和城墙的事已经开始进行了，你可以参考以斯拉四章二十三年。

我们需要再继续查考下去，我们需要把第九章二十四到二十七节三个基本的不同的说法，用最简单的方法把他們写出来；

第一种说法；就是指犹太人的说法，它认为这是完全指安提亞古－伊比芬尼四世，及马加比王朝那时所发生的事情，是主前一百七十一年到一百六十四年所发生的事情。那「受膏者」是指欧尼亚斯 Onias 三世，这个事情和主耶稣的第一次和第二次降临完全没有关系。那这个说法的问题就是，它的年代再怎麼算，你都要把它的七个七要算到六十二个七里面。

第二个说法，是說二十四到二十六节是指主耶稣第一次来，但是二十七节的第七十个七是指「教会时期」以后，敌基督的，有关大灾难的事情，敌基督会跟以色列人订一个和约，让以色列人可以用牲畜再继续祭祀，然后敌基督会迫害犹太人，会开始那个但以理书第七章三年半的大灾难。

第三种说法和第四种说法主要是讲说，这整段都是讲主耶稣第一次的来臨。所以里面所描述的，「受膏者」，那个「王」，那个民，最好的解释还是說，都是指和主耶稣基督有关系。而且里面所讲的，有提到那个大灾难，但是没有提到七年。「大灾难」基本上只是在但以理书第七章所说的三年半的大灾难，所以这是三种说法。基本上我们很快的就把它們回忆一下。

那你现在會問说，这所有预言的疑點，你难道都了解了吗？我想，有些问题我们很难去了解，你会问说，这些东西都很重要吗？也许很重要，但是我们要避免花太多时间在这没有定论的问题上面。我们应该去将那些圣经里面最重要的真理弄清楚，不要為这些比较次要的真理去那邊争论。我们要记住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就是末日的大灾难是七年之久还是三年半的问题？我们知道，但以理书七章说明了是三年半，这非常确定；因为在启示录也是这麼讲。那七年。你如果要用第九章二十四节到二十七节来解释是七年的话，這是圣经中唯一一处讲到这個是七年大灾难的。所以我们希望能够，不要用任何的争议的事来取代主耶稣给我们最大的两条诫命。就是我们常常就会吵这一些「七年」，「三年半」，「灾前被提」，「灾后被提」，吵了半天要死不活

的，最后大家争得面红而赤。但是我想这个事情不是最重要的。

但以理書中的第四個預言：第十章至第十二章

然後我们再继续讲下去，但以理书预言中的第四部分是讲到第十章到第十二章，首先讲一下关于但以理书第十章第十到二十一节的事情，在最近有一些人的书里面提到一些关于所谓的，有個观念就是「区域性的邪灵（territorial evil spirits）」这种观念，他们认为说，每一个地区有它的「区域性的邪灵」，它掌握那个地区人的灵魂。需要靠圣灵的能力，去打破这「区域性的邪灵」的那个掌握，神的福音才有办法很快的去发展出去。那这样的说法是不是合乎圣经的观念呢？虽然圣经里面其他的经文没有这种讲法，但是但以理书中的这一段经文似乎可以支持这种说法，在这几节经文里面提到两个公义的天使，第一个是与但以理说话的加百列，第二位就是米迦勒，这是在第十章十三节，和二十一节。他们两位被称为「大君」。可是加百列也提到说有一个「波斯国的君」，十三节和二十节，和「希腊的君」，二十节。虽然加百列他也可能是在指那统治的人，但是在这一件事情上，应该是指与那个加百列、或米迦勒同样阶层的「君」，就是天使级的这种人物，才比较合理。因为他是讲，他们用同样的名词来形容两个不同的，应该要指同类的事情。如果是这样的话，那这两位就是非常邪恶的天使，他们受到撒但的特别任命去监管那些国家。就好像米迦勒受到神的任命去做「以色列的君」一样。所以如果说圣经中有关，提到这种邪恶的邪灵在统治一个地区的话，那在这里的圣经是惟一一处提到的。

那我们很简短的来看一下，这一段里面的预言里面很多很重要的部分。第十二章第二节，讲到说：

「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

这是对我们的身体也会复活之事，提供了整本旧约圣经里面最清楚的预言。另外的地方你可以参考以赛亚书二十六章第十九节，这是另外一处相关的经文。

你也注意到十二章三节，讲到说：

「智慧人必发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归义的，必发光如星，直到永永远远。」

这是讲到关于敬虔的义人在未来所面临的命运，这是非常美好的描述。

十二章第一节告诉我们说，在身体复活前的一点点的时间，世界会遭遇一段极可怕的大灾难，但是神的子民会蒙拯救。你第一眼看下去的话，就以为這個是指那「灾前被提」，你如果参考帖撒罗尼迦前书五章九节，还有启示录三章十节。可是那些抱持这种观念的人却否认说，在这里，十二章一节是有关任何这「灾前被提」的事情。

那这一段的重点是说，神要保护他的子民，就是犹太人，脱离这可怕的「大艰难」的时期，你可以参考耶利米书三十章七节。虽然有一些解经家认为说，这个灾难是由敌基督引起的，但我想我们不见得一定要认为说，这一段是與世界末日主耶和华的大灾难，那时當神的愤怒将倾倒在恶人身上。这是在以赛亚书二十六章二十到二十一节，是有关系。

那我们再往回头一点，回到第十一章，这一段经文紧接在神拯救他子民之前，有一位被称为「北方王」之人的人来到，他必占领许多国家，得到极大的权力。可是最后却在「海和圣山（耶路撒冷）」中间丧命。三十六节只提到说他是一个「王」，十一章二十一到三十五节告诉我们說，这人就是那个恶名昭彰的安提亞古四世 - 伊比芬尼。那「北方王」意思是说巴勒斯坦之北的王。亚历山大去世之后，分封了西流谷王朝，就是以叙利亚作基地。可是这样的解说有一個毛病，就是十一章三十六到四十五节所描述的事情，与在历史上发生在这个安提亞古四世身上的事情，并不完全的符合。还有第二个，但以理书十二章第一节说明说，那时，就是十一章三十六到四十五节，有一段「大艰难的时期」，是史无前例的艰难。可是神会拯救犹太人，接着就有身体复活。显然这一段大艰难是紧跟在这个王丧命之后所发生的事情，就是第十一章四十五节。但是当那个安提亞古四世去世之后，并没有这样的事情发生。耶洛米教父，就是西元三百四十到四百二十年，耶洛米教父他題到说，初期的教会那时就认为说，这一段是指那个敌基督所说的。那有没有可能说，神从第十一章二十一到三十五节，所提到安提亞古四世伊比芬尼，到第十一章三十六到四十五节的时候，跳了一大步，去影射那末日与他十分类似的那个敌基督呢？他是否就是但以理第七章所说的第十一个角是同一个人呢？他是否就是帖撒罗尼迦后书二章里面所说的「不法之人」呢？如果是的话，那从三十五到三十六节，或者三十九到第四十节，在历史上就向前跨越了一大步。如果真的话，那就能够支持说，敌基督可能是从叙利亚为首的阿拉伯联盟国家出来的这种说法。至少是那个地区的人。

关于但以理书七章二十三到二十五节的讲义，你也可以注意一下，但以理书十二章第七节也提到说「一载、二载、半载」。这與但以理书七章二十五节所用的语词如出一辙，所以我们可以说这两者是讲同一件事情。

我们也知道在马太福音二十四到二十五章中间，我们发觉在历史上的时期也有一个大跨越。在马太福音二十四到二十五章，主耶稣提到的耶路撒冷被毁之事。就是主後七十年，接着就題到在他第二次降临之前，所发生的大苦难的时期。所以我们知道，但以理十一章二十一到二十三节，是指安提亞古四世的事情。但是十一章三十六到四十五节，是指敌基督，也是有同样的情形。所以如果這说法是正确的话，那这一段经文就是，对那「主耶和华日子」来临之前那一段日子，提

供一个非常重要的资料。那我们现今所处的世界，就与这个描述十分的符合。

我们现在先把这个这预言所说的三件事的次序把它列出來，

第一个，它讲到「敌基督的时期」，是但以理书十一章三十六到四十五节，这与但以理书七章二十五节所说的「三年半」是有关系的。

第二个，但以理书十二章第一节所说的「那时」，是指在第十一章四十五节的时候，是由敌基督所引起的，在耶路撒冷中一个大艰难的时期。纵然「圣民的力量」被击溃，可是神将拯救他的子民脱离这艰难。参考第十二章第七节，还有启示录十二章第六节，还有十四节。但是但以理书十二章第一节，不太可能是指那个「主耶和华的日子」。

第三个，它讲到说，当去世的人身体复活之后，就会有荣耀的、永远的前途在等候着义人，这是在但以理书十二章二到三节。

最后加百列告诉但以理说，还没有时间让他明白对未来所有的细节，这是但以理书十二章第八到第十节。接着他就指示他关于安提亞古四世的时期的事情，这是在但以理书十二章第十一到第十二节。从但以理的角度来看，那是很快要发生的危机，那这件事情刚刚在但以理书十一章三十一节提到，也参考但以理书八章十三节，但我们因为缺乏关于主前一百六十七到一百六十四年详细的资料。所以我们没有办法去算，知道怎麼算，这「一千年两百九十天」和這「一千三百三十五天」這日子怎麼配合进去。基于这个数字可能跟那个末世敌基督的時期的「一千两百六十天」不一样，我们知道启示录十一章三节，和启示录十二章第六节，讲到「四十二个月」乘上每一個月三十天就是「一千两百六十天」。你也参考启示录十一章第二节，还有十三章第五节，所以我们就更难将它安插在末世了，可是有一些解经家（例如：Walvoord, Wood, Culver）认为，这些日子是指在敌基督所统治的三年半的时期，他们的见解也许是对的。

思考問題：

1. 對不懂希伯來文的人，解釋舊約的預言該有怎樣的態度？
2. 你認為了解預言是很重要嗎？對一些預言，你是否執著于某個特定的解釋？